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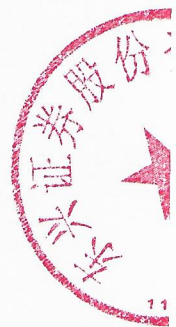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天能源	指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56
长百集团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中天能源”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本次重组前指“长百集团”，重组后指“中天能源”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青岛中天	指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本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涌源发展	指	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涌源投资	指	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涌源	指	合涌源发展、合涌源投资
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	指	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杉富”）、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东方富海”）、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领汇”）、新疆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疆盛世”）、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金灿”）、嘉兴力欧机电有限公司（简称“嘉兴力欧”）、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发信德”）、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科招盈”）、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盈时”）、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湖北盛世”）、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辰祥”）、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德洋”）
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	指	奇力资本创投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MKCP VC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td.）（简称“奇力资本”）、瑞盛能源有限公司（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简称“瑞盛能源”）、中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青岛中天重组前全体 16 家股东，包括中泰博天、中能控股、上海杉富、东方富海、上海领汇、新疆盛世、杭州金灿、嘉兴力欧、广发信德、中科招盈、北京盈时、湖北盛世、上海辰祥、上海德洋、奇力资本、瑞盛能源
中泰博天	指	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改名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能控股	指	中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和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青岛中天 100%的股份，并且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合涌源投资向青岛中天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协议转让 2,000 万股长百集团股份
交割日	指	2015 年 3 月 23 日
本次交易总金额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和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青岛中天 100%的股份，并且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青岛中天 100%股份中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
置入资产	指	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
置出资产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青岛中天 100%股份中的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	指	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组协议》	指	长百集团、合涌源发展、合涌源投资与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和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及邓天洲、黄博签署的《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合涌源投资和邓天洲、黄博签署的关于长百集团股份转让协议
《交割确认书》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割确认书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长百集团与中泰博天签署的《关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长百集团与中泰博天、中能控股签署的《关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长百集团与中泰博天、中能控股签署的《关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中联评估/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业务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中天能源 2017 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公司、中泰博天、合涌源等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中天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天能源董事会发布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目 录

释 义	1
重要声明	4
目 录	5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二、盈利承诺的实现情况	14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5
四、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16
五、上市公司重大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 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6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7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印发了《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 号）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3 月份过户完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布《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临 2015—0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天能源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担任中天能源本次重组持续督导机构。东兴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就本次交易，长百集团、合涌源、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签署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邓天洲、黄博、合涌源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长百集团、中泰博天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长百集团、中泰博天和中能控股签订了《关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者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股东、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股东、邓天洲、黄博承诺，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承诺通过协议受让合涌源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2,000 万股股份，自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分别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上海杉富、东方富海、上海领汇、天津盛世（现新疆盛世）、杭州金灿、嘉兴力欧、广发信德、中科招盈、北京盈时、湖北盛世、上海辰祥、上海德洋分别承诺其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奇力资本承诺其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瑞盛能源承诺其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最终锁定期限应以中国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为准。

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3、业绩补偿承诺

中泰博天和中能控股对青岛中天 2015-2017 年三个年度的盈利承诺做出了业绩补偿承诺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净利润	21,000	35,000	39,500

注：承诺净利润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业绩补偿方承诺：在业绩补偿期间，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业绩补偿期内各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若置入资产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差额部分予以股份补偿。若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利润差额（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的，差额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将由中泰博天、中能控股以其自筹资金向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收购等量的上市公司股票，之后再由上市公司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中泰博天、中能控股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回购。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当年应向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收购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额的计算公式为：不足以补偿利润差额÷本次认购股份的认购价格。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对该等收购和股份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邓天洲和黄博承诺：若青岛中天在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确定的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承诺人将促使中泰博天、中能控股依据业绩补偿相关协议以及《业绩补偿之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中泰博天、中能控股依据业绩补偿相关协议以及《业绩补偿之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仍不足以补偿利润差额的，就尚未得到补偿的利润差额，由承诺人向中泰博天提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所需之资金，并由中泰博天依据业绩补偿相关协议以及《业绩补偿之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承诺人明确，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以全部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存单等）、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车辆、股票等）、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或类似方式筹集的资金，向中泰博天提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所需之资金；承诺人明确，邓天洲与黄博自愿就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此外，中泰博天、中能控股、邓天洲和黄博承诺对该等收购和股份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上市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付中泰博天、中能控股、邓天洲和黄博的现金分红和应付邓天洲、黄博的税后薪酬。

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关联方中能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①保证长百集团（包括长百集团的下属公司，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长百集团专职工作，不在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长百集团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领薪。

②保证长百集团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③保证长百集团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①保证长百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长百集团的资产全部能处于长百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长百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长百集团的资金、资产。

②保证不以长百集团的资产为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①保证长百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长百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保证长百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保证长百集团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长百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

⑤保证长百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①保证长百集团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长百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保证长百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①保证长百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

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中泰博天/中能控股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长百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③保证尽量减少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与长百集团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长百集团在其他方面与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对长百集团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长百集团造成经济损失，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将向长百集团进行赔偿。

邓天洲、黄博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保证长百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①保证长百集团（包括长百集团的下属公司，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长百集团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长百集团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②保证长百集团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③保证长百集团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①保证长百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长百集团的资产全部能处于长百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长百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长百集团的资金、资产。

②保证不以长百集团的资产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①保证长百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长百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

管理制度。

③保证长百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保证长百集团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长百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

⑤保证长百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①保证长百集团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长百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保证长百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①保证长百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中泰博天/中能控股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长百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③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百集团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长百集团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对长百集团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长百集团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长百集团进行赔偿。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中泰博、中能控股、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中泰博天、中能控股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从事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包括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及开发、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业务；除拟置入长百集团的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该等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长百集团（包括长百集团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长百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包括长百集团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长百集团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长百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长百集团，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长百集团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长百集团。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长百集团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对长百集团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邓天洲、黄博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从事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包括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及开发、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等业务；除拟置入长百集团的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该等业务的情形。

（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长百集团（包括长百集团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长百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长百集团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长百集团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

何可能与长百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长百集团，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长百集团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长百集团。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长百集团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对长百集团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及关联方中能控股承诺如下：

“1. 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将善意履行作为长百集团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长百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长百集团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长百集团的章程规定，促使经中泰博天/中能控股提名的长百集团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

2. 保证中泰博天/中能控股以及中泰博天/中能控股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长百集团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中泰博天/中能控股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长百集团（包括长百集团的下属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长百集团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中泰博天/中能控股或中泰博天/中能控股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长百集团的章程和长百集团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长百集团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中泰博天/中能控股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长百集团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百集团及长百集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中泰博天/中能控股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长百集团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中泰博天/中能控股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长百集团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长百集团造成损失，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将向长百集团作出赔偿。”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分别承诺如下：“1. 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促使中泰博天善意履行作为长百集团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长百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长百集团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 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长百集团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长百集团（包括长百集团的下属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3. 如果长百集团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长百集团的章程和长百集团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长百集团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长百集团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百集团及长百集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长百集团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长百集团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长百集团造成损失，本人将向长百集团作出赔偿。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对长百集团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与中天能源本次交易有关的声明与承诺，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承诺履行，无重大违反承诺的行为。

二、盈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承诺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与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等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承诺利润分别为 21,000 万元、35,000 万元、39,500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业绩补偿方以此确定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

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二）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369 号《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审核报告》，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9,008.99 万元、57,368.59 万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置入资产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实现。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资产交割、股份登记已于 2015 年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经营正常，置入资产 2017 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后的置入资产净利润数超过了承诺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2015 年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使公司由零售百货转变为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从根本上改善了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7 年，中天能源继续大力发展天然气、石油从开采-贸易-物流-加工-分销全产业链布局：加大海外油气田 New Star 及 Long Run 的生产和销售；中天能源依托海外丰富的油气资源，开拓原油进口分销业务，在海外参与投资液化工厂建设，在国内加大中游天然气储备集散中心建设力度，加快江阴、粤东天然气项目的施工建设；积极拓展天然气下游分销网络，使天然气业务持续稳定增加；通过参与基金并购下游地炼厂，打通石油全产业链。从而基本形成了天然气、石油从上游开发到下游销售的双产业链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

根据中天能源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天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增长幅度
总资产	1,266,259.15	1,656,816.52	30.84%
营业收入	363,541.92	649,291.74	7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84.17	52,584.19	20.93%

2017 年度，中天能源主要财务数据较 2016 年度大幅增长。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了提升，上市公司业务得以快速发展，2017 年度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一步提升和改善。因此，中天能源 2015 年重组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在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交易报告书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法人治理情况与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主要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

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中天能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之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刚安



魏 威

